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沈芳敏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5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33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桃17線【蘆興南路】拓寬工程)案」實施公告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9次會議紀錄及計畫書、圖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1年1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108121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蘆竹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地政局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含公告、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2份)(均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33011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桃17線【蘆興南路】拓寬工程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1年1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1081212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桃園市公所及蘆竹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市公所及蘆竹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